

天津大学文件

天大校研〔2017〕3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及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对《天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天大校研〔2010〕10号）进行了修订。经学校2017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天津大学

2017年7月11日

（联系人：蔡继红，联系电话：85356075）

附件

天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是指导天津大学学位工作的基本规定，适用于天津大学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和授予天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及与学位有关的工作。

第三条 我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授予硕士、博士学位，所授学位类型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种。

第四条 学位申请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二）满足学校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的各项要求。

（三）已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工作，且经导师审定，并达到所在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学位申请标准。

（四）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篇论文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国（境）内外联合培养的，如另有规定，按规定执行）。

第二章 硕士学位

第五条 本章所指硕士包括学术学位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

第六条 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掌握本学科（专业）较为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申请者本人独立完成，若研究课题是由多人合作的项目，其论文应是属于本人独立完成部分的研究成果，有关共同部分应加以说明。

（二）学术学位的硕士论文须与科学研究紧密结合，论文的内容应具有自己的新见解，至少应在理论分析、测试技术、数据处理、仪器设备、工艺方法等一方面或几个方面有一定的新见解，其优越性、正确性、先进性能够得到对比验证。

专业学位的硕士论文须与专业实践紧密结合，论文的内容应体现作者运用本专业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结果应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专业学位硕士论文的形式和具体要求参照全国各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有关规定。

（三）论文应具有一定的工作量。在选题确定后，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

（四）论文一般用中文撰写，论文格式应符合《天津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统一格式的规定》要求。确需用其他语言撰写的学位论文，应有不少于4000字的中文详细摘要。

第八条 学位申请者经资格审查合格后，即可进行论文评阅，硕士学位论文常规评阅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 由学院(部)聘请 2-3 位评阅人对硕士学位论文进行评审。论文评阅人应为本学科(专业)熟悉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或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且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专家。专业学位硕士论文须至少聘请一位在相关行(企)业造诣较深、声誉较高的校外专家作评阅人(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有相关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学位申请者的导师、合作导师及行(企)业导师不得担任论文评阅人。

(二) 答辩秘书负责组织论文评阅及答辩工作,应由我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担任。学位申请者的导师和研究生教务管理工作不得担任答辩秘书。

(三) 各学院(部)可根据相关学科(专业)特点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制定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后,报学校备案。

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价一般应包括:

1. 对论文选题的理论或实际意义及经济、社会效益的评价。
2. 对论文作者是否了解本学科(专业)最新学术动态和研究方法的评价。
3. 对论文是否有新见解、新成果和论文水平的评价。
4. 对论文作者的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的评价。
5. 对论文工作量、写作水平等的综合评价。
6. 论文不足之处和建议。

(四) 应保证评阅人至少有 10 天的时间评阅论文。

(五)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处理办法另行发布。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相关要求如下:

(一) 当论文评阅结果符合答辩要求后, 由导师会同所在学科(专业)负责人提出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经学院(部)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批准后, 成立答辩委员会。

(二) 答辩委员会由 3-5 人组成, 答辩委员会委员由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或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且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专家担任。学术学位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中硕士生导师的人数不少于 3 人; 专业学位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中硕士生导师的人数不得少于 2 人, 来自相关行(企)业的专家不少于 1 人(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有相关规定的, 按规定执行)。学位申请者本人的导师、合作导师及行(企)业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委员或秘书。

(三) 论文答辩的主要程序包括:

1. 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学位论文答辩开始。
2. 由答辩秘书介绍学位申请者的基本情况。
3. 学位申请者宣读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并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不少于 20 分钟)。
4. 答辩委员会委员和与会者提问, 学位申请者答辩。
5. 答辩委员会进行审议(学位申请者及其他与会者回避), 具体内容为:

(1) 听取专家评阅意见。

(2) 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3) 进行充分讨论, 并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做出决议。决议书应对论文选题, 取得的成果及水平, 申请人的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 答辩情况和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及建议等方面做出评价。

(4) 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同意票数达到全

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为通过。对未通过论文答辩者还应做出是否允许其在半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的决议。

(5) 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在答辩委员会决议书上签字。

6. 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向学位申请者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第十条 硕士学位授予按以下程序进行：

学位申请者通过答辩后，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将有关材料交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规定的日期内召开会议（参会委员数达到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为有效）进行审查，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为通过，通过后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由分委会秘书报学位办公室。学位办公室提交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数的半数以上（不含半数）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最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第三章 博士学位

第十一条 本章所指博士为学术学位博士，专业学位博士的学位申请与授予实施细则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一）论文应由申请者本人独立完成，应具有一定的学术理论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二）应具有新的见解和一定的科学技术成果。

（三）论文应具有一定的工作量。在选题确定后，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两年。

（四）论文一般用中文撰写，论文格式应符合《天津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统一格式的规定》要求。确需用其他语言撰写的学位论文，应有不少于 6000 字的中文详细摘要。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者经资格审查合格后，即可进行论文评阅，博士学位论文常规评阅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由学院（部）聘请 3 位评阅人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评审。论文评阅人应为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熟悉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且获得博士学位的专家，责任心强，学风正派。评阅人应分属 3 个不同单位，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2 名。学位申请者本人的导师、合作导师及行（企）业导师不得担任论文评阅人。

（二）答辩秘书负责组织论文评阅及答辩工作，应由我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学位申请者的导师和研究生教务管理工作不得担任答辩秘书。

（三）评阅人评语一般应包括：

1. 对论文选题的理论或实际意义及经济、社会效益的评价。

2. 对论文作者是否了解本领域内最新学术动态的评价。

3. 对论文是否有创造性见解和论文水平的评价。

4. 对论文作者的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的评价。

5. 对论文工作量、写作水平等的综合评价。

6. 论文不足之处和建议。

(四) 应保证评阅人至少有 20 天的时间评阅论文。

(五)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处理办法另行发布。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相关要求如下:

(一) 当论文评阅结果符合答辩要求后, 导师应会同所在学科负责人提出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 经学院(部)和学位评定分委会主席批准后, 成立答辩委员会。

(二) 答辩委员会由 5-7 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 其中三分之二以上应为博士生导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其他答辩委员会委员须具有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中至少有 2 人为校外专家(应分属 2 个不同单位), 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人。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博士生导师担任。学位申请者本人的导师、合作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委员或秘书。

(三)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及时掌握专家评阅情况, 将博士学位申请者的论文及专家评阅意见在答辩前提供给各位委员, 并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组织答辩, 做好答辩记录和答辩材料整理上报等工作。

(四) 论文答辩的主要程序包括:

1. 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学位论文答辩开始。

2. 由答辩秘书介绍学位申请者的基本情况。

3. 学位申请者宣读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并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不少于 30 分钟)。

4. 答辩委员会委员和与会者提问, 学位申请者答辩。

5. 答辩委员会进行审议(学位申请者及其他与会者回避), 具体内容为:

(1) 听取专家评阅意见。

(2) 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3) 进行充分讨论，并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做出决议。决议书应对论文选题，取得的成果及水平，申请人在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独立科研工作能力，答辩情况和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及建议等方面做出评价。

(4) 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为通过。对未通过论文答辩者还应做出是否允许其在半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的决议。

(5) 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在答辩委员会决议书上签字。

6. 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向学位申请者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授予按以下程序进行：

学位申请者通过答辩后，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将有关材料交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规定的日期内召开会议（参会委员数达到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进行审查，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为通过，通过后做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由分委会秘书报学位办公室。学位办公室提交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数的半数以上（不含半数）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最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第四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七条 名誉博士学位是一种荣誉称号。具备下列条

件之一者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一）在科学界有很高声誉，或在学术上有很深造诣，能以自己的科学成就或学术活动促进我国学术水平提高的国内外科学家和学者。

（二）在国际交往社会活动中致力于维护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事业，并做出过积极贡献的国内外知名的政治家和社会活动家。

第十八条 名誉博士学位的人选由我校相关申请单位提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授予名誉博士学位时要举行适当的授予仪式，由校长颁发名誉博士学位证书。

第五章 学位论文盲审

第十九条 为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学校施行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制度，由学位办公室具体负责。

第二十条 须参加学位论文校级盲审的学位申请者包括：

（一）从预期申请学位的博士生中抽取约 20%的博士生。

（二）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

（三）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

（四）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须参加学位论文校级盲审的研究生。

（五）其他需参加学位论文校级盲审的研究生。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校级盲审管理办法另行发布。

第二十二条 学院（部）施行学位论文院级盲审的，可参照学位论文校级盲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位办公室在每学期初根据校历和实际情况，制订并发布研究生学位申请与授予工作安排。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如未达到学位申请标准，可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但暂不受理其学位申请，待其达到学位申请标准后，再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其学位申请。

第二十五条 对于已通过论文答辩尚未获得学位的研究生：答辩通过1年之内，若达到学位申请标准，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签署同意意见），允许其直接申请学位；答辩通过1年以上、2年以内，若达到学位申请标准，申请学位前必须修改原答辩论文，并向其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修改说明（导师签署同意意见），通过审查后方可申请学位；答辩通过超过2年，若达到学位申请标准，申请学位前必须修改原答辩论文，并重新组织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

第二十六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后，颁发学位证书，并在天津大学相关网站公布。若有异议，异议人将异议以书面形式实名提交学位办公室，学校将依据事实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天津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经学校 2017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天大校研〔2010〕10 号）同时废止。